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告 .....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 年）》的通知 .....	2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	2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翁源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	3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的通知 .....	36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43

### 政策解读

《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1
-------------------------------------	---

###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人事任免信息 .....	64
-----------------------------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告

为配合做好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便于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第六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粤文物〔2011〕106号）中有关我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含外翰第、大夫第、长安围、三门楼）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要求，以及2022年7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保护规划（2022—2041）》中有关湖心坝民居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调整要求，我县决定重新公布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心坝民居群（肇兴楼、修本楼、曲尺楼、鲤麻楼、坝簾第、建爵楼）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湖心坝民居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湖心坝民居群肇兴楼、修本楼、曲尺楼、鲤麻楼、坝簾第、建爵楼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坝簾第、耙齿楼、肇兴楼为界；东至求是斋、十三家祠、下老楼为界；西至鲤麻楼、大圳唇楼、曲尺楼为界；北从长安围、外翰第、树德楼、贵德楼的外缘起，均向外延伸40米为界。

湖心坝民居群由县文物部门管理，属集体所有或私人所有的古建筑，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建和改变文物现状，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乡镇 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2022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版）》精神，现将《翁源县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翁源县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主要对乡镇权责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责任事项等基本要素进行规范和统一，共有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 293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11 项、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奖励 0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58 项、公共服务 103 项。

该目录为指导性赋权清单，适用于我县各乡镇。请县直各单位对照事项清单进行职权下放，在广东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相应的事项延伸到基层，并及时做好业务交接和业务指导。各镇需完善监督举报电话信息，形成本镇权责清单，尽量实现“应接尽接”，并于 12 月 10 日前在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抓好衔接落实，确保县级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

本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改废等情况，进行更新调整。各镇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此略，内容详见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wengyuan.gov.cn](http://www.wengyuan.gov.cn)）“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2)第2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春耕生产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野外用火管理综合执法领导小组，要督促镇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严控野外火源，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八、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翁府〔2022〕211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翁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协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 翁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韶府〔2022〕15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县“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我县各有关部门和各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第十一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9.4%，比2019年的8.6%提高了0.8%。公民科学素质的持续提升，为崇尚科学、理性求实、支持创新和我县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仍然偏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科普的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面向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科学精神弘扬力度不大，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供需存在一定错位、有效供给不足；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缺项较多，科普智慧化传播水平不够高；科普投入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

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多样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助力我县争当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镇域经济发展先行军。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探索科普供给侧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更好满足公民对高质量科普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推进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

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作出翁源贡献。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6%，全县各镇、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翁源力量。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未来学校办学实践，探索学习空间、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新模式，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动员和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30 名以上科技辅导员。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民、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大批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申报省级高素质农民培

训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设，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农技驿站、农村夜校、科普及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科普中国乡村 e 站转型升级，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模评选、巾帼建功、智慧蓝领、韶关工匠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彰力度，加强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大力强化技能创新。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南粤技术能手”推选，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加强网上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文化建设等。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

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中职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的知识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聚集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充分利用广东科普讲师团、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优质资源，在社区、农村和企业中积极开展老龄科普报告和科普活动。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翁源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公务员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强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从建设平台、汇聚内容、组建运营、保障机制等方面系统规划推进，打造全领域、多终端、全地域、全渠道分发的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依托省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和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加强对优秀科普团队的支持。探索和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或优秀成果评选范围。积极组织参与省、市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建立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科学家、科技专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学教育与传播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设施和资源，充分挖掘翁源籍和在翁工作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积极组织参加“最美科技工作者”“丁颖科技奖”等优秀工作者和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荐申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



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我县的实际建设有翁源特色的主题科普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到2025年，建成1座以上校园科技馆。推进数字科技馆和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县建设省级科普教育基地3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个以上。进一步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突出科普元素，创新科普亮点，充分发挥基地科普氛围浓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辐射带动力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结合游学研学基地、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文化公园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建设各类特色主题科普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宾馆、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设立面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提供科普服务。

###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

进农村，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县级学会、企业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乡镇科协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体系。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科普长廊、风度书房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各级人民政府对为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培育科普专兼职人才，不断发展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设立科普岗位。开展科学教师的培训和研修活动，支持和鼓励学校、行业组织等举办科普人才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增进工作交流合作。建立翁源县科普讲师团，发挥好科普讲师团科普知识传播作用。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按照《广东省科协关于建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的通知》要求组建高质量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县科技志愿服务分队建设管理，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完善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准入、财税、金融、人才、科普产业用地等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发改、教育、科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要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

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拓展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积极引入和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龙头科普企业，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玩具、科普研学等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加强推进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完善具有翁源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领导全县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县科协要充分发挥县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县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科普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本方案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章制度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县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科普经费。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 （四）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21年，启动“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推动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22—2025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翁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工作分工表

附件

## 翁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科协
2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妇联、县科协
3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总工会	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4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校、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5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县科协

6	重点工程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县科协、 县工信局 (科技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县政数局
7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县工信局 (科技局)	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 县人社局、县科协
8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县科协	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 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 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
9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县科协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县民宗局、县民 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 委、县社科联、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县工信局 (科技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文 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科协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翁府办〔2022〕27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 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帮助我县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以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9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县税务局负责)

(二)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县税务局负责)

(四)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县税务局负责)

(五)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



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县人社局牵头，县税务局配合）

（六）对县域内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予以减免3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县住建管理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负责）

（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负责）

（九）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负责）

（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

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十二）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鼓励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县工信局负责）

（三）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发放更多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鼓励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

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县工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配合）

（三）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级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建设改造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和县乡农贸市场，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于我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配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积极配合上级争取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县文广旅体局负责）

（二）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等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县文广旅体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财政局牵头，县文广旅体局配合）

（四）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直工委、县总工会、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县文广旅体局负责)

(六)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县文广旅体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配合上级争取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一)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配合上级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2022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综合货运枢纽配套公交站场和招呼站集疏运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支持力度。(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精神,制定我县有关油价补贴分配方案,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加快出租车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

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一）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客运站、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精准识别能力，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县发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统一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主动研究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策措施。要加强沟通配合和政策措施共享，抓紧抓实抓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 加强责任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 加强宣传解读。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县实际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 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 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翁府办〔2022〕28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 翁源县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 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88号)等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 (一) 鼓励发明专利创造

对获国内(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88号)精神,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县级对授权专利不再重复资助。

### (二) 促进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建设

对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个给予申报主体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互保的每个给予申报主体牵头单位10万元资助。

### (三)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

围绕新经济发展和产业功能区建设,服务我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优势资源,建立产学研知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对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一次性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2000元奖励;对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20万元;获



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5 万元；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2 万元；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补贴 1 万元。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 （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对本县企业以受让、被许可等形式实施非关联主体的专利权，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在市级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级给予再次补助。交易并转化运用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合同金额 100-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1%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补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 （五）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通过实施专利转化计划，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和国企的高质量专利与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对接转化，推动具有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的涉农专利向镇和重点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重点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推动专利技术适配区域产业发展转化实施，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保护能力。对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实施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10 万元扶持。

### （六）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工作。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予以风险补偿，补偿办法按《韶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对列入风险补偿扶持并按期还款付息的项目按实缴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对购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保险的企事业单位或专利服务机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10% 予以补助，每个单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组建知识产权资产池，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按发行额度的 1% 给予贴息补助。

### （七）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继续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对拥有

1件（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5件（含）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1万元。

### 三、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 （八）培育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鼓励和支持省、市权威专业知识产权机构为我县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辅导。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信息利用、业务托管、交易运营等服务，对开展的优质服务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2万元扶持。

#### （九）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加快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低成本或免费提供基础性、前置性的知识产权信息、代理、交易、法律、金融等咨询指导服务。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为企业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商标、驰名商标保护及商标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提供咨询和辅导服务。

###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深入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各类侵权假冒行为。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及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在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证据事先未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掌握的情况下，举报人提供被举报人的相关违法行为证据并协助调查取证的予以奖励，具体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40号）文件。

#### （十一）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优势，严格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提高打击侵权强度和执法效果。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平台的作用，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案件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健全案件移送程序和办案合作制度，明确证据标准和证据指引，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支持企业主动开展维权行动，鼓励企业对国内外涉及的专利侵权案件积极应诉。

#### （十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措施予以激励，对失信主体予以联合信用约束惩戒。对诚信典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知识产权展会、赛事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向社会公布。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扩大知识产权联合惩罚的影响力，着力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氛围，取消申报各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各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取消各级知识产权奖项的申报资格，取消享受各级知识产权政策优惠、资助、奖励和荣誉的资格。

## 五、强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障

### （十三）加强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人员队伍的建设，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 （十四）强化考核评价

县知识产权负责部门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职责，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督促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实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

### （十五）完善政策资金保障。

县财政根据本办法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规定与说明

本措施所称以上、最高、不低于、不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本措施实施细则由县知识产权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问题，按上级文件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翁源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翁源县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54号）有关规定，经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选专家组专家审定，同意将调整后的翁源县吉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等28家单位纳入我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相关单位切实履行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做好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一、强化气象防灾安全责任意识

我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暴雨、雷电、大风、高温、寒冷等气象灾害频发，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切实增强气象防灾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抓好气象防灾安全工作。

## 二、健全气象防灾安全责任体系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气象防灾安全主体责任。

（一）明确气象防灾安全主体责任。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承担气象防灾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气象防灾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加强气象防灾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落实气象防灾安全工作所需经费，配备气象防灾安全管理人员，要依法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年度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防灾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气象防灾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落实部门气象防灾安全监管责任。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所属的行业监管部门要配合气象部门组织气象防灾安全联合检查，督促发现气象防灾事故隐患单位及时整改完善。气象部门负责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防灾安全生产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

指导、监督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防灾工作，负责组织对雷电灾害等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 三、落实气象防灾安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气象防灾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气象灾害重点单位要充分认识气象防灾安全是整个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克服“气象灾害是天灾、发生概率小”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担负起生产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气象防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气象防灾安全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气象防灾安全各项工作，保障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人员和财产安全。

(二) 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南。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完善气象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装置，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和防御信息，组织人员采取科学防御措施，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强化气象防灾安全科普知识普及。气象部门和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系统、户外显示屏、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气象防灾安全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气象防灾安全科普知识。

附件：2022年翁源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 附件

## 2022年翁源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单位地址
1	翁源县吉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龙仙镇蓝李天光埗
2	广东鹏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城B区B3路B-03号
3	广东豪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B-12-1
4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B-09地块
5	翁源泰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B-03-2地块、B-03-04地块
6	广东化建物流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C-01地块
7	广东德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15号
8	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1路A-19号
9	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华彩新材料产业园
10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生产企业	翁源县翁城镇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11	翁源县新力源加油站	易燃易爆	翁源县翁城镇黄屋坪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路通加油站	易燃易爆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202号
13	翁源县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翁源县龙仙镇翁江大道8号翁源碧桂园江兰樾1街1座东02

14	翁源县岭头燃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308 号
15	翁源县中盛液化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	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
16	龙仙第一小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117 号
17	龙仙第二小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226 号
18	龙仙第三小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康乐路 155 号
19	龙仙第四小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449 号
20	翁源中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75 号
21	龙仙中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教育路 17 号
22	龙仙二中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二中路路 88 号
23	实验小学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县城新区八泉大道旁
24	机关幼儿园	学校	翁源县龙仙镇青年路西二巷 20 号
25	兰雅幼儿园	学校	翁源县城新区龙仙大道旁
26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	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刘师塘路口
27	翁源县中医院	医院	翁源县龙仙镇康乐路 171 号
28	翁源县涂志伟美术馆	旅游景区	翁源县龙仙书堂石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 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2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7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及配套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共同组成,专门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诉求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12345 热线遵循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权责明确、便民利企的原则,实行一个号码对外、属地管理、接诉即办、分级负责、科学考核的运行模式。市 12345 热线受理涉及本市的诉求,省市 12345 热线通过电话转接方式实现互通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 12345 热线联动机制,提升 12345 热线应急响应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翁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县 12345 热线工作的管理、指导、统筹、协调工作。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县 12345 热线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县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12345 热线事项接收、转交办、督办、考核、协调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县行政管辖权范围内的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中省市驻翁有关单位、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为热线成员单位,负责诉求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并负责维护涉及本单位的热线知识库信息。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由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热线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成员单位热线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报县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12345热线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工作平台，实行多渠道汇聚、全市联动、共建共享的运行模式，坚持属地管理、职能管理原则。

一级平台即市级热线平台，负责受理诉求、回访等业务，并分类处置；加强热线的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热线大数据的收集、治理和分析；对热线事项的办理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考核等工作。

二级平台即县级热线受理平台，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职责做好市12345热线转派属于本县职责范围内诉求事项的接收、分流、处理、督办、协调等工作，将办理结果反馈市12345热线平台备案。

三级平台即县级各热线成员单位，负责承办二级平台转派到本单位的办件及其他相关工作，及时处理交办的业务并将结果答复诉求人，同时向上级单位反馈情况。

### 第三章 诉求受理

**第七条** 县12345热线受理我县行政管辖范围内诉求人发起的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事项如下：

- (一)不属于我县行政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
- (二)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三)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 (六)相关诉求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

## 第四章 诉求办理

**第八条** 12345 热线实行首接负责制。12345 热线根据工单诉求内容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工单后，应主动联系诉求人进一步了解情况，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诉求不详细为由不受理或职能交叉为由推诿。

(一)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提出转交相关单位处理的建议，经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经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二)承办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内容方可办理的事项，应联系诉求人补充，联系诉求人补充信息过程中，发现原事项诉求登记错误影响后续办理的，可注明情况退回 12345 热线。诉求人隐匿个人信息事项的，可一次性注明需要补充的材料或内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退回 12345 热线，由县 12345 热线上报市 12345 热线并由市 12345 热线联系诉求人补充，超出退回期限的，为逾期退回。

(三)承办单位认为权属不清或管理职责不明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当自接到事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经现场踏勘确认不属于承办单位权属或管理职责的，应当自启动现场踏勘程序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现场踏勘情况及现场照片，向 12345 热线申请退回。超出退回期限的，为逾期退回。

(四)承办单位认为依照本细则不予受理的，应依法依规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对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渠道的事项，应向 12345 热线提供说明材料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五)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遵照办理，不得退回工单；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办理，不得推诿。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建立完善退件签批机制。各单位退回 12345 热线处理的诉求事项，应由承办单位分管领导或经授权的有关负责同志签批后，通过 12345 热线信息化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条** 12345 热线对以下事项不予退回，说明理由后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应由承办单位办理的事项；

(二)承办单位未注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的事项;

(三)登记内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承办单位后续办理的事项;

(四)部分登记内容与客观情况不完全相符,承办单位根据掌握的客观情况,可继续办理的事项;

(五)诉求人已提供事项的基本情况或线索,需要承办单位作进一步了解或核实的事项;

(六)热线知识库已有知识点,但12345热线无法直接以知识点答复诉求人,或适用知识点上传时间晚于事项登记时间的事项。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遵循诉求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全面实行限时办理制,超时办理的将纳入年底绩效考核,进行相应扣分。

(一)对于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

(二)对于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

(三)突发类诉求事项,在2小时内响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

(四)省级平台通过12345热线交办的诉求,按省级有关规定办理;

(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12345热线交办的诉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热线反复提出的同一事项,承办单位可出具书面事项终结告知书,并反馈诉求人,并在12345热线备案。已出具事项终结告知书的,12345热线不再受理,诉求人有异议的,指引诉求人向承办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诉求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应联系诉求人反馈办理结果,若诉求人要求提供书面答复材料,则须以本单位名义予以答复,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连续2天拨打诉求人联系电话(手机)均未果的,视为已答复。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期限内提交工单办理结果,经12345热线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办理,办理期限按承办单位首次收到转办工单时间起计算。

工单办理结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诉求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不得漏答或刻意不答;

(二)列明诉求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等,涉及需长期推进等情况的,应向诉求人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已办结的事项有新进展情况的，可申请补充答复，经市 12345 热线审核通过后，可开通补充答复权限，补充答复内容由市 12345 热线审核后方可发布，对已办结的事项需修改答复内容的，承办单位需书面向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申请。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对受理环节和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满意度调查。诉求人应当自收到满意度评价信息之日起 24 小时内，选择一个评价选项作为满意度评价结果，多选、错选、超时未选等视为基本满意。

对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通过电话、网络或短信等方式回访诉求人；诉求人要求重办的，经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与原工单时限一致，重办以一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十七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对涉及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的线索，交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定期通报机制，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定期通报 12345 热线的业务量和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的工作情况等。

**第十九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承办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权重列入全县性考核指标体系。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得片面追求满意率。

##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及承办单位应遵循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维护热线知识库。

承办单位应按照热线知识库标准及时更新热线知识库内容，按以下要求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报送信息：

(一)主动报送工作职责、权责清单、服务事项、联系方式、对外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对于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新政策,原则上应在向社会公开发布前3至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或相关政策配套解读信息;在正式发布之日,同步将正式政策文件上传热线知识库;

(三)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即时报送应答口径。

对于经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核查存在一般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核查结果1.5个工作日内补齐和修正;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类存在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核查结果24小时内补齐和修正。

**第二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做好知识库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按知识库结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实用性负责。因知识库信息过时、错误等原因造成误导诉求人、引起投诉或法律责任的,要追究该知识点所属成员单位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识库各类信息的所有权归属12345热线和成员单位所有,除本细则规定的用途外,未经信息所属成员单位授权和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知识库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有关承办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不宜公开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需向被投诉单位和个人核实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不暴露诉求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涉及保密事项的服务请求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专门的保密渠道、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流转办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药品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 翁源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根据《韶关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韶关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涉及药品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指导和参考。

### 1.4 分级标准

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职能部门履行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



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检验检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明确药品安全事件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事件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响应和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主体。

#### 2.1.1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政府成立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市场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总指挥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县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药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按指令负责落实县级应急储备物资出库。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监督药品安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指导、协调处理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开展污染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征用交通工具，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将医疗卫生机构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配合遴选并组织专家论证。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参与综合应急协调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工信局：根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管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视情况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及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镇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控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组织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协调组织事发地镇政府和涉事单位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信局等部门配合。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2 专家组

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从药品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成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2.3 技术支撑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 2.4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鼓励包括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在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县市场监管局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国家药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情况，制定、调整全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完善高风险药品的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不断规范药品市场

秩序。

(3)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3.2 监测

县市场监管、县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3.2.1 监测内容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中心接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告的信息；获知药品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 3.2.2 监测信息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处理、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等工作，建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督查督办制度，随时掌握事件信息处理进展动态，并适时汇总、通报各单位办结情况。县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要迅速核查，快速处置，逐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抓好督促落实。

####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1) 药品安全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的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2) 县市场监管局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对相关舆情信息的搜集监测和处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 3.3 预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监测信息，充分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对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药品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3.4.1 报告

#####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通常包括：

- (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 (2)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

##### 3.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依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总结报告的原则分类分重点报告。

(1) 初次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2) 续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

### 3.4.1.3 报告程序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相关报告责任主体关于药品安全事件的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立即组织监管部门以及同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 3.4.1.4 报告时限

(1) 初报。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

(2) 续报。初报后,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应于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50分钟;对省药监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3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3.4.1.5 报告方式

初报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续报、终报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各单位报送重大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3.4.1.6 核查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定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按照要求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除组织核查和上报外,还应做好跟踪和续报事

件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职能部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 3.4.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药品安全事件情况和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要立即赶到事件现场组织先期核查处置。

##### 3.4.2.1 县政府

县政府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重大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 3.4.2.2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县卫生健康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 3.4.3 事件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管局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药品安全事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3.4.4 分级响应

按照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3.4.4.1 I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国家药监局。

#### 3.4.4.2 II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3.4.4.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时，由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综合评估，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市应急专项指挥部每日组织编发《应急专报》，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省药监局，重大紧急情况即时报送。

(3) 市应急专项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危害控制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 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 3.4.4.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级别药品安全事件时，由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综合评估，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

场监管局向省药监局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每日组织编发《应急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向省药监局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3)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危害控制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 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对事件调查处置情况予以跟进处理，按照要求撰写有关专报或报告，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 3.4.5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4.6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Ⅰ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报告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Ⅲ、Ⅳ级应急响应分别由市级、县级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3.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科学公正的原则。

(2) Ⅰ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Ⅳ级响应由县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

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 4 风险沟通

### 4.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4.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 4.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省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I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由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按照县政府制定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 5 善后与总结

### 5.1 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县卫生健康局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 5.2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5.3 总结与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 6 保障措施

### 6.1 信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6.2 人力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专家队伍和处置（救援）队伍的组建，并做好动态管理。

### 6.3 经费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资金支持，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完善应急资金紧急拨付办法，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 6.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6.5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应急处置基本装备，做好应急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外协物资的协调保障。

### 6.6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受县指挥部委托的检验、检测、监测和评价机构应立即开展检验、检测和评估工作，迅速为药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县政府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等，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县市场监管局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 7.2 应急宣传

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 本专项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后出台的有关新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3) 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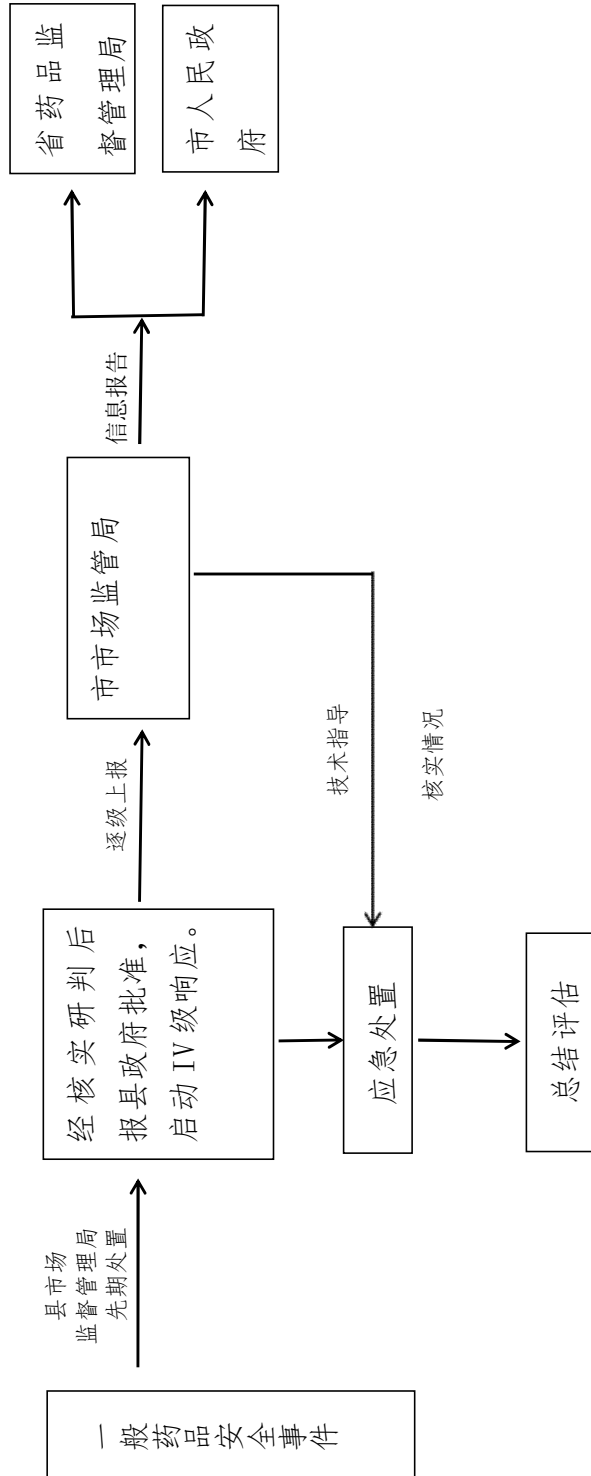
##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省级政府启动Ⅰ级响应；报请国家药监局启动响应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至 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省级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p> <p>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p> <p>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p>	<p>市级政府 启动Ⅲ级 响应</p>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p>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p> <p>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p>	<p>县级政府 启动Ⅳ级 响应</p>

附件 2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帮助我县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4部委于2022年2月18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从3个方面、43项政策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助企纾困政策，为企业解决成本上升、需求收缩、资金链紧张、疫情影响等问题，推动服务业加快复苏，更好发挥服务业“稳定器”作用。

2022年3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40号），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企业经营环境为着力点，提出47项政策措施。2022年6月13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韶关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韶府办发函〔2022〕98号），提出了46条政策措施。上述文件的出台，有力地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有力支撑。

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按照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县发改局根据国家、省和市政策措施，结合翁源县实际，牵头县有关部门起草了《翁源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并征求了县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7次常务会议同意，《若干措施》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若干措施》提出38条政策措施，涵盖减税降费、房租减免、金融扶持、财政补助、促进消费、疫情防控等支持内容，将为缓解企业困难、增强从业者信心、助力行业恢复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可以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共12条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对生产、生活性服

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县域内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和降准资金，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治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以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等。

## 二是针对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困难行业的纾困扶持措施，共 20 条具体措施。

餐饮业方面，包括给予餐饮企业防疫支出补贴支持，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加强餐饮企业融资支持，加强餐饮企业保险支持等。

零售业方面，包括给予零售企业防疫支出补贴支持，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等。

旅游业方面，包括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加强旅游企业融资支持，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旅行社承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业务，加强旅游企业保险支持，支持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开展促文旅消费奖补工作等。

运输业方面，包括 2022 年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制定我县有关油价补贴分配方案，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加快出租车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是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共 6 条具体措施。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措施，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个精准”包括建立精准监测机制、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推广精准防理念。“八个不得”包括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

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

## 人事任免信息

###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任命:

张伟明 翁源县国家保密局局长、翁源县密码管理局局长

肖声萌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免去:

罗俊华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曾小勇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高国权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严茂和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麦志强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坝仔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刘厚站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陂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张华明 翁源县人民医院官渡分院院长职务

谢冰 翁源县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

### 县政府 2022 年 11 月解聘:

刘秋源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翁源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18 号县政府大楼一楼 107 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2873733  
**传 真：**（0751）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